

股票代碼：2360

Chroma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7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66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240,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600,000元。

四、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9～32 頁）。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定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 本公司如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或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4.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3 頁）。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4～35 頁）。
3.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6～43 頁）。
3.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4～45 頁）。
3.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全球景氣在上半年仍穩健成長。然而下半年起，由於中美貿易戰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景氣逐漸下行。多數受貿易戰影響的製造廠商暫緩擴充產能，凍結資本支出，甚至進行在中國以外異地生產的計劃。本公司量測儀器事業受此影響，全年營收也逐季下滑。去年的營業收入 7,547 百萬元，集團營收 16,931 百萬元，稅後淨利 2,547 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 6.22 元。

回顧去年，本公司集團整體量測儀器事業略為減少 1%，其中電力電子測試設備仍穩健成長 4%，主要由於全球市場對電動車、鋰電池等所需的高功率電力電子測試設備仍然強勁。然而半導體/Photonics 的相關測試設備，由於市場趨緩，需求低迷，使得營收年減 23%。另外，集團內的威光自動化，去年營運表現非常傑出，創造營收年成長 92%，也使得集團的營收年成長 14%，締造集團營收歷史新高記錄。其他相關合併財務數字如下表：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9	38.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8.27	566.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54	203.76
	速動比率	163.98	161.8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37	12.68
	權益報酬率	18.42	21.46
	純益率	15.04	17.17

展望 2019 年，美國優先的保護主義的確帶動美國市場景氣上揚，但美國和中國等的貿易戰爭，也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充滿不確定性。面對如此貿易逆風，景氣快速變動的環境，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對應措施，期能克服困難並創造更亮麗的營收和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1. 掌握北美市場成長需求，強化行銷業務。
2. 密切跟催東南亞市場新增的“非中國”製造需求。
3. 積極開發 AI、3D Imaging Sensing 和 5G 通信相關的測試儀器產品。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保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之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Chroma ATE Europe B.V. Chroma ATE Inc.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Quantel Private Ltd.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 2,161,503 2,161,503 2,161,503 2,161,503 2,161,503 2,161,503 2,161,503 2,161,503 2,161,503 2,161,503	\$ 34,100 52,800 61,430 22,360 44,720 44,720 89,440 44,960	\$ 34,100 52,800 61,430 22,360 44,720 44,720 89,440 44,960	\$ 5,560 - 61,430 - - - 5,417 -	\$ - - - - - - - -	0.24% 0.37% 0.43% 0.16% 0.31% 0.31% 0.62% 0.31%	\$ 4,323,006 4,323,006 4,323,006 4,323,006 4,323,006 4,323,006 4,323,006 4,323,006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且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28 日匯率 US \$1 = NT \$30.715，JPY \$1 = NT \$0.278，RMB \$1 = NT \$4.472，EUR \$1 = NT \$35.200，SGD \$1 = NT \$22.480 換算新台幣表達。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合併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三所述，致茂集團之應收帳款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致茂集團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致茂集團存貨主要係量測儀器設備。量測儀器設備，包括檢測設備和檢測儀器，廣泛運用於各科技產業（包含電源供應、被動元件、半導體 IC、LED 與太陽能）。由於產業景氣波動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可能產生無法售出或因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銷售價值降低之風險。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存貨評價所考量之資訊包含量測儀器設備是否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以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估計，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致茂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就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執行測試。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價值之合理性。

與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報表附註十五。

其他事項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1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額	%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23,957	13	\$ 5,076,41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45,944	6	8,79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1,043,38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418,886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845,164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六）	-	-	899,36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96,163	-	249,78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4,686,789	20	3,717,25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三五）	51,818	-	47,7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四）	-	-	202,535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五）	2,416,814	10	2,431,074 11
1410		預付款項	175,801	1	265,9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269,937	1	163,5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31,273	57	14,105,784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80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18,27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268,58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193,5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649,709	3	641,5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八及三六）	3,389,889	15	2,664,58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九）	3,137,187	13	- -
1805		商譽（附註二十）	227,961	1	225,40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一）	46,134	-	52,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250,150	1	230,408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三八）	1,082,451	5	3,505,669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466,748	2	27,4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884	-	101,9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71,191	43	7,911,828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202,464	100	\$ 22,017,61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 807,348	4	\$ 471,63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888,333	4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32,773	1	298,28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五）	14,556	-	17,50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04,279	10	2,575,26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8,953	-	39,434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四）	-	-	552,5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1,258,976	5	1,166,4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0,208	2	308,357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93	-	247,1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六）	13,240	-	1,216,04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754	-	30,2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72,513	26	6,922,901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	-	-	99,70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954,021	8	1,061,69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424,561	2	303,8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五）	160,054	1	165,8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66	-	8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9,602	11	1,631,882 7
2XXX		負債總計	8,512,115	37	8,554,783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67,794	18	4,118,942 19
3200		資本公積	3,469,637	15	3,187,28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2,411	9	1,896,57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	86,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5,760	20	3,988,83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95,059	29	5,972,296 27
3400		其他權益	13,244	-	(12,134) -
3500		庫藏股票	(35,714)	-	(35,71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410,020	62	13,230,679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280,329	1	232,150 1
3XXX		權益總計	14,690,349	63	13,462,829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202,464	100	\$ 22,017,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四、二七及三五）	\$ 16,931,128	100	\$ 14,901,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五）	<u>9,472,788</u>	<u>56</u>	<u>7,832,539</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7,458,340	44	7,068,807	47
5910	未實現營業毛利	(47)	-	-	-
592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u>	<u>-</u>	<u>6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7,458,293</u>	<u>44</u>	<u>7,068,872</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010,963	12	1,857,495	13
6200	管理費用	1,153,144	7	955,9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4,553</u>	<u>7</u>	<u>1,212,38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18,660</u>	<u>26</u>	<u>4,025,791</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3,039,633</u>	<u>18</u>	<u>3,043,08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31,768)	-	(22,7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48,015	-	49,204	1
7100	利息收入	41,793	-	35,090	-
7130	股利收入	24,146	-	27,61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五）	102,784	1	104,75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 5,510)	-	\$ 3,14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5,05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三九）	97,928	1	(133,63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6,571	-	1,858	-
7590	什項支出	(15,502)	-	(1,19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457</u>	<u>2</u>	<u>78,9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08,090	20	3,122,06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九）	<u>760,911</u>	<u>5</u>	<u>573,24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47,179</u>	<u>15</u>	<u>2,548,823</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4)	-	(7,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4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21)	-	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5)	-	(69,61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	(\$ 53,5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010</u>)	-	(<u>8,05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3,487</u>	-	(<u>138,22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0,666</u>	<u>15</u>	<u>\$ 2,410,595</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46,275	15	\$ 2,558,40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04</u>	-	(<u>9,578</u>)	-
8600		<u>\$ 2,547,179</u>	<u>15</u>	<u>\$ 2,548,823</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46,584	15	\$ 2,425,17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82</u>	-	(<u>14,579</u>)	-
8700		<u>\$ 2,550,666</u>	<u>15</u>	<u>\$ 2,410,595</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6.22</u>		<u>\$ 6.41</u>	
9810	稀 釋	<u>\$ 6.08</u>		<u>\$ 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公	其	司	資產負債表										總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特	依	法	交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啟明

經理人：黃啟明

會計主審：鄭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08,090	\$ 3,122,0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923	310,239
A20200	攤銷費用	6,491	3,5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8,899	43,6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6,571)	(1,858)
A20900	財務成本	31,768	22,782
A21200	利息收入	(41,793)	(35,090)
A21300	股利收入	(24,146)	(27,6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596	121,5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015)	(49,2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5,510	(3,1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05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2,933	(38,38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7	-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0,474)	186,6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42,629)	-
A31130	應收票據	153,622	(188,016)
A31150	應收帳款	(937,810)	(910,35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281
A31200	存 貨	(107,544)	(590,366)
A31230	預付款項	90,143	(189,5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806)	(42,662)
A32125	合約負債	335,806	-
A32130	應付票據	(168,462)	257,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209,964)	\$ 643,21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22,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036	269,406
A32210	預收款項	(247,029)	(43,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78	(8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66)	(9,7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2,533	3,170,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746)	(420,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5,787</u>	<u>2,749,3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62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79,48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89,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01,003	1,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09,88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22,22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5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3,11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4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75)	(178,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77	20,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9,309)	(7,2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50)	(3,15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477	3,5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3	(66,7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7,801)	(469,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292	39,6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0,899</u>	<u>71,8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34,540)</u>	<u>162,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2,835	\$ 281,7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6,046)	(847,7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851,804)	(1,314,2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5,755	79,128
C04900	購買庫藏股	(840)	(1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034)	(42,1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669	57,502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	1,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1,337)	(883,9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36	(101,3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2,454)	1,926,4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6,411	3,149,9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3,957	\$ 5,076,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所述，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係量測儀器設備。量測儀器設備，包括檢測設備和檢測儀器，廣泛運用於各科技產業（包含電源供應、被動元件、半導體 IC、LED 與太陽能）。由於產業景氣波動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可能產生無法售出或因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銷售價值降低之風險。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存貨評價所考量之資訊包含量測儀器設備是否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以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估計，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就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執行測試。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價值之合理性。

與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報表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15,899	5	\$ 2,046,071	11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51,456	5	31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832,314	4
116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9,613	-	4,776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194	-	794	-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821,676	4	843,458	5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1,760,760	9	2,250,031	12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2,607	1	160,609	1
1410	存貨（附註十二）	1,897,485	10	1,862,318	10
1479	預付款項	47,177	-	100,86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73,292	-	111,241	1
	流動資產總計	6,640,159	34	8,212,509	4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807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13,836	3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268,582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167,914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082,361	26	4,358,436	23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二）	2,493,620	13	1,789,099	10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3,137,187	16	-	-
1840	商譽（附註十六）	94,424	1	94,424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70,635	1	163,714	1
192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三二）	1,082,451	6	3,501,726	19
1990	存出保證金	5,405	-	2,33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6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86,726	66	10,347,190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26,885	100	\$ 18,559,69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30,000	3	\$ 300,000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1,014	-	-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105	-	3,790	-
21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79,904	5	1,372,241	7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787	-	34,519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7,068	4	721,008	4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14,898	1	167,807	1
2320	預收款項	-	-	61,593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	-	1,200,000	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961	-	16,129	-
	流動負債總計	2,551,737	13	3,877,087	21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99,703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800,000	9	900,000	5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12,043	2	294,229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52,393	1	157,432	1
25XX	存入保證金	692	-	56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65,128	12	1,451,933	8
2XXX	負債總計	4,916,865	25	5,329,020	29
3110	權益（附註二一）				
3200	普通股股本	4,167,794	22	4,118,942	22
3310	資本公積	3,469,637	18	3,187,289	17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2,152,411	11	1,896,570	1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	86,888	-
3360	未分配盈餘	4,555,760	24	3,988,838	22
3370	保留盈餘總計	6,795,059	35	5,972,296	32
3400	其他權益	13,244	-	(12,134)	-
3500	庫藏股票	(35,714)	-	(35,714)	-
3XXX	權益總計	14,410,020	75	13,230,679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326,885	100	\$ 18,559,6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7,551,259	100	\$ 8,034,225	100
4170	銷貨退回	(2,714)	-	(13,935)	-
4190	銷貨折讓	(1,705)	-	(2,28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546,840	100	8,018,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九）	(3,619,263)	(48)	(3,861,228)	(48)
5900	營業毛利	3,927,577	52	4,156,778	52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857)	-	(39,91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16,720	52	4,116,862	5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88,086	11	771,907	10
6200	管理費用	471,125	6	500,2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3,397	15	1,085,27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2,608	32	2,357,484	29
6900	營業淨利	1,514,112	20	1,759,37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1,760)	-	(12,4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附註十三）	1,222,318	16	1,111,001	1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8,903	-	16,52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18,327	-	29,9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22,880	1	\$	24,11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72,902	1		41,040	1
7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一淨額		1	-	(	10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3,79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一淨額（附註三三）		84,517	1	(	117,95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一淨額（附註十八）		6,493	-		539	-
7590	什項支出	(	85)	-	(	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4,496</u>	<u>19</u>		<u>1,106,336</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2,928,608	39		2,865,71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82,333</u>	<u>5</u>		<u>307,31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46,275</u>	<u>34</u>		<u>2,558,401</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18)	-	(	8,8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3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666)	-		1,8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29)	-	(\$ 64,66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53,099)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0)	-	(8,5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9	-	(133,2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46,584</u>	<u>34</u>	<u>\$ 2,425,174</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6.22</u>		<u>\$ 6.41</u>	
9810	稀 釋	<u>\$ 6.08</u>		<u>\$ 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民國 107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之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產 權 金 融 實 現 損 益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總 額
		\$ 3,898,872	\$ 1,960,159	\$ 1,724,576	\$ 86,888	\$ 2,923,811	\$ 4,735,275	\$ 232,901	\$ -	\$ -	\$ 149,952	\$ 35,714	\$ 10,616,62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994	-	(171,994)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4,425)	(1,314,425)	-	-	-	-	-	(1,314,425)
C7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	-	-	-	-	-	-	-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8,326)	-	-	-	-	-	-	-	-	-	-	(8,326)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2,558,401	2,558,401	-	-	-	-	-	2,558,401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55)	(6,955)	(53,553)	-	-	-	-	(133,227)
II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1,446	2,551,446	(53,553)	-	-	-	-	2,495,174
L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515	-	-	-	-	-	-	-	-	-	-	1,302,968
L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23)	(123)
M1	庫藏股註銷	(123)	-	-	-	-	-	-	-	-	-	123	-
N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6,170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678	-	-	-	-	-	-	-	-	-	-	202,614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18,942	3,187,289	1,896,570	86,888	3,988,838	5,972,296	179,348	-	-	56,103	(35,714)	13,230,679
A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5,130	135,130	(179,348)	-	151,864	-	-	107,646
B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118,942	3,187,289	1,896,570	86,888	4,123,968	6,107,426	97,633	-	151,864	(93,849)	(35,714)	13,338,325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5,841	-	(255,841)	-	-	-	-	-	-	-
C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54,424)	(1,854,424)	-	-	-	-	-	(1,854,424)
D1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	-	-	-	-	-	-	-
D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67)	-	-	-	-	-	-	-	-	-	-	(267)
D5	107 年度淨利	-	-	-	-	2,546,275	2,546,275	-	-	-	-	-	2,546,275
D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2)	(5,322)	(7,239)	-	12,870	-	-	309
D9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0,953	2,540,953	(7,239)	-	12,870	-	-	2,546,584
II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141	-	-	-	-	-	-	-	-	-	-	100,627
L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4,486	-	-	-	-	-	-	-	-	(840)	(840)
L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840	-
M1	庫藏股註銷	(840)	-	-	-	-	-	-	-	-	-	-	-
M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572	-	-	-	-	-	-	-	-	-	8,572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107)	(2,107)	-	-	-	-	-	(2,107)
Q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551	-	-	-	-	-	-	-	-	51,472	-	274,5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41	4,241	-	(4,241)	-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1,030)	(1,030)	-	-	-	-	-	(1,03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67,794	3,469,637	2,152,411	86,888	4,555,760	6,795,059	104,872	-	160,493	(42,377)	(35,714)	14,410,020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應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28,608	\$ 2,865,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530	168,141
A20200	攤銷費用	960	9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3,000	36,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6,493)	(539)
A20900	財務成本	21,760	12,490
A21200	利息收入	(8,903)	(16,521)
A21300	股利收入	(22,880)	(24,1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596	121,5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2,318)	(1,111,0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1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7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1,000	(37,33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857	39,9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2,225)	137,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37)	(738)
A31150	應收帳款	553,062	(943,125)
A31200	存 貨	(761)	(425,391)
A31230	預付款項	53,689	(69,8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89	(731)
A32125	合約負債	(30,579)	-
A32130	應付票據	(3,685)	3,280
A32150	應付帳款	(422,570)	271,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971)	60,306
A32210	預收款項	-	(105,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8)	\$ 5,4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57)	(9,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9,303	964,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349)	(302,7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4,954</u>	<u>662,1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6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4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31,57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78,98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5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3,1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970)	(217,8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41)	(71,6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49	3,8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0)	(25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09	(10,1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9,652)	(465,3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73	17,1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27,585</u>	<u>181,1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04,778)</u>	<u>664,7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0)	(8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54,424)	(1,314,4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5,755	79,128
C04900	購買庫藏股	(840)	(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0,989)	(\$ 30,44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	1,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0,375)	(864,0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27	(41,6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0,172)	421,2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6,071	1,624,8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5,899	\$ 2,046,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8,572,97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5,130,2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3,703,17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38,0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21,9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241,7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9,484,911
加：本期損益	2,546,275,5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4,627,552)
可供分配盈餘	4,301,132,8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4.2 元	(1,750,8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0,236,880

- 附註：1.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分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ROMA ATE INC.</u>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u>第七條之2：</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定明員工獎酬發放或轉讓之對象。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修正本章程第34條之1，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酬勞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之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u> <u>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u> <u>本公司若依前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u>	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公司若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百分之三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則不得高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之八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百分之三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則不得高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之八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一、配合法令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四、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一、配合法令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一及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格條件。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一、配合法令規定，明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配合法令修訂，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亦無須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但如為「<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銷）貨合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董事會除指派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董事會除指派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修訂與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第十五條：修訂與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規定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規定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7.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1.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32.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伍拾億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 1：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其為法人名稱者，應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九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或簽字樣本)卡交本公司收存，以供領取股利行使股東權利時核對之用。

第 十 條：股份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權時，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屬名加蓋留存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或登記，但繼承或遺贈須另具證明文件。

第 十一 條：因遺失或毀損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之適當費用。

第 十二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1.營業計劃之擬定。
- 2.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審定。
- 3.資本增減之擬定。
- 4.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5.重要契約之審定。
- 6.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7.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8.預算、決算之審定。
- 9.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10.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長同意任免之，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依據當時之產業環境及本公司之成長階段，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預算及公司未來發展計劃之資金需求，擬訂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公司目前正處成長期時，為考量公司未來之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

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一、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承辦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

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 七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百分之三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則不得高於本公司權益之百分之八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三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須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相關部門參考。
- （2）衡量公司整體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進行避險操作。
- （3）掌握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並定期評估。
- （4）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2.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會計相關報表。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稽核。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本公司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六個月營業收入總額。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五）績效評估：

1.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逾新台幣 1 仟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20%且逾新台幣 3 仟萬元。

第四條：權責

(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每筆交易金額	申請人	覆核	核准	核准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交易人員	財務經理	副總經理	----
美金壹佰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財務經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二)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上的考量：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現金交割的風險：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對帳或函證。

(4)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董事會除指派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九條：異常情形處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程序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三條：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修訂與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規定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召開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3. 簽到：
 - 3.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地點及時間：
 - 4.1 股東會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4.2 股東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主席：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議程：
 -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發言：
 -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0.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此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0.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 決議：
- 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1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13.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4.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 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欽明	106.06.08	23,419,897	5.78%	20,491,897	4.90%
獨立董事	林坤禧	106.06.08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106.06.08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泰然	106.06.08	0	0	0	0
董事	曾一士	106.06.08	383,548	0.09%	397,548	0.09%
董事	王遵義	106.06.08	19,339	0	19,339	0
董事	張仲儒	106.06.08	0	0	0	0

註：1.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418,538,887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0,908,784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